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人，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臺南市鹽水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
面	積													
(公 頃)														
承 租	面 積													
(公 頃)	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